(格式六之三十三)

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表

項	目	期初餘額	本期增加額	本期減少額	期末餘額	備	註

說明:1.按定存單、國庫券及政府債券等運用情形,分項列明。

2.賠償準備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,應加註明。